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6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健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夏江华先生、蒋平平先生、杨罡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夏江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简历

沈健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校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桐乡煤矿机械厂技术员、桐乡市供电局技术员、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长。

夏江华先生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嘉兴市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嘉兴学院南湖学院会计学专业负责人、商学系副主任,现任嘉兴南湖学院商贸管理学院副院长。2024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平平先生

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有机化工硕士及工业催化博士学位。曾任无锡溶剂总厂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厂长、江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浙江省“钱江”特聘专家、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高级研究学者、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专家委员会橡塑分委会专家委员、《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罡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担任桐乡电子仪器厂质量技术总监,浙江调速电机厂研究所室主任,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章金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章金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金富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8月16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独立董事离任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章金富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章金富先生仍在公司任职。章金富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章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金富先生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章金富,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嘉澳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763fbf1c-881f-4824-b086-95b70964f2d7&inpvalue=%E6%9B%B2%E9%9D%96%E5%B8%82%E7%BD%97%E5%B9%B3%E5%8E%BF%E6%99%BA%E6%85%A7&dataSource=0&tenderAgency=)查询获悉,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14,063.00万元,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人:中联投(曲靖)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3、工期:计划工期为360日历天

4、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为666,674.78㎡,合计1,000.01亩,总建筑面积约42.8万㎡,主要包括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及生活配套、废料处理处置仓、冷库、打包烘干中心、门房、污水处理单元、封闭种植棚、智慧种植仓等。

本次招标为一标段,一标段为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00㎡,包括其中包含设备用房、办公楼、研发楼、运营楼、门卫室、土方工程、污水处理、土方平衡、10KV专线供电线路(10Km)、室外总评工程。

5、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发布的《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预中标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中联投(曲靖)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送的《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采购废标通知书》,由于联合体方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授予规定“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布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采购废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已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吴奕聪先生为董事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林举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73,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4%。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1.21
持股数量(股)	57,000,000
持股比例(%)	1.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经与深圳盛屯实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份被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6,65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45	0.2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80	247,330,000	253,980,000	55.52	8.22	-	-	-	-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4	19,100,000	19,100,000	33.51	0.62	-	-	-	-
姚雄杰	40,305,000	1.30	-	-	-	-	-	-	-	-
合计	554,799,897	17.95	266,430,000	273,080,000	49.22	8.84	-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锗再生”)、KALONGWE MINING SA(以下简称“KMSA”)、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

●公司下属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及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为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为高锗再生在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KMSA在BANK OF AFRICA RDC SA(以下简称“BOABANK”)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金5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公司为科立鑫(珠海)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及汉源盛屯锌锗与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汉源盛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矿业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熊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61.1551万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528,507,486.37	41,752,697,930.88
负债总额(元)	20,630,179,992.47	23,012,155,213.84
资产净额(元)	16,898,327,493.90	18,740,542,717.0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730,460,453.80	21,716,871,8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394,698.48	1,701,661,11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锌锗	科立鑫(珠海)	汉源盛屯锌锗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债权人	浙商银行福州分行	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与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盛屯锌锗与雅商行石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高锗再生在雅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BOABANK签订《安慰函》,为KMSA在BOABANK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美元(大写)伍佰万美元整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公司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立鑫(珠海)在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82,355.52万元,公司为高锗再生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00万元,公司为KMSA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5万美元,公司为科立鑫(珠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43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能源金属

(1)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5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945,599,070.43	5,997,050,801.01
负债总额(元)	3,715,541,902.94	4,868,560,458.40
资产净额(元)	1,230,057,167.49	1,128,490,342.6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45,486,765.88	2,888,641,719.68
净利润(元)	-184,733,328.47	-111,990,274.59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2、高锗再生

(1)公司名称: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石棉县工业园区竹马工业集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含锗废弃物资源的再生与加工;高纯二氧化锗生产、批发;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批发;新能源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研发、批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有金属及相关冶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高锗再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68,303,100.76	263,695,817.21
负债总额(元)	80,023,293.05	170,350,756.56
资产净额(元)	88,279,807.71	93,345,060.65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5,096,314.08	159,328,157.59
净利润(元)	16,489,580.44	3,939,926.66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高锗再生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3、KMSA

(1)公司名称:KALONGWE MINING SA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7日

(3)注册地址: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马尼卡社区6月30日大道113号

(4)法定代表人:董博

(5)注册资本:20万美元

(6)经营范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第三方进行矿物的研究、勘查、勘探、采掘和开采以及对该等矿物或其衍生物的所有精炼、冶金处理和化学处理、加工、销售和出口。

(7)KMSA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578,082,439.66	3,982,192,734.67
负债总额(元)	3,209,840,256.95	3,484,139,289.29
资产净额(元)	368,242,182.71	498,053,445.3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99,752,689.48	1,542,411,237.58
净利润(元)	276,414,160.45	123,525,408.21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KMSA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4、科立鑫(珠海)

(1)公司名称: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涌路6号

(4)法定代表人:郑良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科立鑫(珠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51,082,017.16	1,104,336,145.82
负债总额(元)	326,585,221.15	513,544,807.52
资产净额(元)	524,496,796.01	590,791,338.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41,756,222.99	417,314,520.77
净利润(元)	35,726,809.09	63,929,479.38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科立鑫(珠海)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能源金属		四川高锗	KMSA	科立鑫(珠海)
债权人	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		雅商行石棉支行	BOABANK	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无条件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	500万元整(美元)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文件费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能源金属、高锗再生、KMSA、科立鑫(珠海)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79,763.9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9%,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62,559.9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8%,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9.67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50.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9.6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50.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6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议案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160,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431,855	99.8405	583,682	0.1276	145,380	0.0